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城区入河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44



招标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申办
2025.12.3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城区入河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44

招标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4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4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6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暗标）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44

2.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738000.00元

最高限价：1773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17738000.00	1773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拟开展排污口基本信息数据整理101个；设立入河排污口标识牌101个；规范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系统9套；安装水量监测系统40套；安装视频监控设备40套；建设新乡市排污口智慧监管平台1套、设计（具体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地点：新乡市城区范围，包括凤泉区、卫滨区、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红旗区、牧野区。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运维期：同合同履行期限

6.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含运维)
7. 交货及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历天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 (河道整治) 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样有效)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当日截止时间后, 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联合体中有同类专业资质的供应商,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至 2026年1月7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tf 格式) 及资料 (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 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1月2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监督部门：新乡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373-36886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申高飞

联系方式：1853731107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系人：吴青青

联系方式：156171706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青青

联系方式：15617170653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12月30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不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44
2.	招标人	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申高飞 联系方式: 18537311079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系人: 吴青青 联系方式: 15617170653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7738000.00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 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资格及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 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 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加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6.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货物（含建设、设计、运维）的特点将依法组建7人的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新乡市本级、区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试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5名专家以及2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18.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暗标）。
18. 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18. 3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第三笔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5%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三年后项目完成并复检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行为后30日退还。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逾期退还，需承担利息或赔偿责任。
19.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p>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p>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4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货物
25	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

		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7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本招标文件可能会对以上部分信息安全产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并作为评审内容之一，除此之外，投标人应保证所投报上述范围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均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招标人核查。投标人违反本规定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如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2.95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30%，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30%，平台建设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不含运维期）支付合同价款10%。
3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3.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措施如下：

		<p>(1) 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2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20%。</p> <p>(3)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知识产权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3.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果公示发出后,中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积极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事宜,并按采购人要求尽快安排组织供货。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技术标部分采用电子暗标评审,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正文中不能包含技术标的内容,技术标部分请在技术标目录中单独上传,特此提示;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人”“采购人”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 “服务/工程”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不提供货物和服务/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成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在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2.8 完成期限/交货完工期指合同履行期限。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查（如有）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不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以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如有）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以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招标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19.2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暗标）

20.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1.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开标

2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3.2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3.3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资格审查

24.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招标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后转交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2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者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2.2 暗标评审

技术标部分评审时不显示投标单位名称。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处理：

26.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不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7.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该投标。

27.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不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2.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相关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中标通知

3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履约保证金（如有）

34.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不招标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4.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招标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5.签订合同

35.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5.4招标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5.5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6.投标保证金：无。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招标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7.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7.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由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8.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不止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 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项目政策背景

目前，我国水环境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水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断面水质出现反弹，少数地区消除劣V类断面难度大，部分区域城乡面源污染严重等问题不容忽视。入河入海排污口是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流域、海域水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看似在水里、海里，根子却在陆上、岸上，入河入海排污口是打通水里和岸上的关键环节。关键环节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流域、海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与安全。通过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精准识别并分析陆上污染排放问题及成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治措施，精准、科学、依法治理污染，才能保障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22〕17号）文件，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2023年7月26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召开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会议指出，《两项指南》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构建“1+N”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的重要技术文件，对各地开展排污口整治、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两项指南》印发后，要全面做好释义解读、专题培训、科普宣传等工作，指导各地和有关单位准确理解把握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答疑解惑。要以实施《两项指南》为契机和抓手，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指导督促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023年4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年底前，完成全省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排查、80%溯源和30%整治任务。

2024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溯源，完成70%整治任务。

2025年年底前，完成全省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省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任务，建成科学、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2023年4月13日，新乡市印发了《加强新乡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支流排口溯源，完成70%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其支流排污口整治；建成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制度体系。

2023年11月，生态环境部颁布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标准规定了入河排污口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要求等。为此，新乡市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进行了科学筹划和前期准备工作。

规范化建设总体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有关要求，在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的基础上，对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包括硬件建设及排污口基本信息数据整理。

硬件建设主要包括监测点设置、标识牌设置和视频监控系统设置。硬件建设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负责。硬件建设的原则和要求如下：

- (a) 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控、设施安装及维护、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公众参与监督管理的原则；
- (b) 入河排污口宜设置在设计洪水淹没线之上，不应影响河道、堤防、涵闸等水利设施行洪，不应破坏周围环境或造成二次污染；
- (c) 应将监测点设置在厂区（园区）以外，污水入河前，如遇特殊情况需设管道的，应留出观测窗口；
- (d) 应按要求在入河处或监测点处明显位置设置标识牌，公示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和监督管理单位信息等；
- (e) 应按要求在监测点处安装流量计量装置、记录仪及监控装置，并将相关监控信息接入各流域或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信息平台；

对监测点、标识牌、计量和监控设备开展日常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排污口基本信息数据整理

- a) 建立单个入河排污口台账，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维护并动态更新；
- b) 建立流域或区域所有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档案，由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审核、上报、公示、统计，并根据管辖范围内排查整治和设置审核工作定期更新。

规范化建设的原则

- (1) 原则上，所有入河排污口应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明确唯一的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
- (2) 原则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以及其他排口中的港口码头排污口、大中型灌区排口应设置标识牌；
- (3) 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应设置监测点；
- (4) 规模以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上述以外的入河排污口，由各级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设置标识牌、监测点或视频监控系统。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点位选取

根据新乡市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及水污染源清单，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的实际需求，结合现场实地踏勘情况，参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排污口分类》（HJ1312-2023），并结合新乡城区入河排污口前期排查、溯源、整治情况，拟对保留的101个建设不规范、对下游考核断面有重要影响的非企业事权入河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其中101个入河排污口均开展排污口基本信息数据整理和标识牌监测，对9处污水处理厂开展水质水量视频监控建设，对31处城镇雨洪排口开展水量视频硬化规划化建设。

排污口基本信息数据整理内容

（1）单个入河排污口档案

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单个入河排污口台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入河排污口登记表；
- b)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文件；
- c)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文件；
- d)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资料；
- e) 入河排污口监测资料；
- f) 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除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以外的入河排污口，其单个入河排污口档案应至少包括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提供的基本信息表。

（2）入河排污口资料档案

入河排污口资料档案应包括：

- a) 所有入河排污口登记档案；
- b) 所有入河排污口申请档案，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提出申请时提交的各种文件和审批单位出具的行政许可文件等；
- c) 所有入河排污口调查信息档案，包括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管中收集的入河排污口照片和各类入河排污口示意图等；

所有入河排污口监测资料档案。

信息化管理、更新和监管

（1）信息化管理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应依托排污口信息平台开展档案管理，管理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平台

（2）档案更新

（3）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排查整治、监督检查工作进展动态更新档案内容。开展监测的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还应在每年2月1日前，向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报送上年度入河排污口使用情况和监测情况。

（3）日常监管

- a)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组织对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管理后，应填写入河排污口现场检查表，将水质监测结果、排污口损毁情况等现场情形纳入单个入河排污口档案。
- b) 入河排污口资料档案应根据排查整治后的责任主体清单、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动态更新。已注销的入河排污口，应保留其编码，相关档案资料归入历史档案。
- c) 入河排污口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台账记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台账的记录内容、记录频次、存储及保存方式等是否规范，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排污口标识牌规范化建设要求

标识牌设置在污水入河处或监测采样点等位置，便于公众监督。标识牌公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文字或二维码等形式展示。标识牌可选用立柱式、平面式等。标识牌应具有耐候、耐腐蚀等理化性能，保证一定的使用寿命。标识牌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责任主体应及时更新或更换标识牌。

水质自动监测站总体要求

在入河排污口安装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并实现联网在线监控。通过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系统，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效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的量，从源头上阻控污染物的进入。通过对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的实时监测，收集大量第一手数据，可以为后续的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提升提供有力的支持。

水质自动监测站指标包括常规五参数（温度、pH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COD、氨氮、总磷、总氮。具有占地面积小、空间紧凑、标准化程度高、野外防护性高的特点。在入河排污口处安装水质自动监测装置，对水质进行趋势分析，掌握水质变化状况，将水质数据实时上传到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及智慧监管平台。

水质自动监测站能够实现水样的自动化采集，COD、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的自动测试，监测数据的自动上传云端。数据传输需要采用4G传输模块，并实现与云端服务器的无缝对接。

水质自动监测站采用先进技术，对河流、湖泊、水库、河流入海口等各种野外环境进行在线水质监测。相较于站房式水质监测站，其占地面积较小。根据设备选型不同，小型站的占地面积可在1-2.5m²范围内，且采用低功耗设计，既能使用市电又能使用太阳能供电，建设成本低，周期短，可快速实现区域网格化监测，并且水质自动监测站可移动，可随项目需求变动安装点位。水质自动监测站可选择监测指标类型常规五参数（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COD、总氮等，其内部通过采水单元采集水体样本并通过相应分析单元进行分析测量，测量得到的结果可以直接通过内置的远传控制器传输至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及智慧监管平台。

第一章 采购货物清单

一、建设内容一览表

通过对新乡市城区入河排污口现状调查分析，针对入河排污口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以“科学客观、突出重点、夯实基础、提升引领”的原则为指引，对新乡市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拟建设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101	块
1. 1	标志牌面板	101	块
1. 2	标志牌铝槽	101	条
1. 3	标志牌管码	101	个
1. 4	标志牌立杆	101	根
1. 5	标志牌反光膜	101	块
2	安装施工费	101	个
二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1	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		
1. 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温度/溶解氧/pH/浊度/电导率）	9	套
1. 2	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9	套
1. 3	COD 水质在线分析仪	9	套
1. 4	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9	套
1. 5	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9	套
1. 6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9	套
1. 7	采水单元（管材、水泵）30 米内	9	套
1. 8	控制单元（含 15 寸大屏、PLC、空开、防雷保护器、上微机控制程序）	9	套
1. 9	户外机柜	9	套
1. 10	UPS 电源	9	套
1. 11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9	套
1. 13	质控核查系统	9	套
2	配套设施	9	套
3	C30钢筋混凝土	54	m ³
4	安全护栏	9	处

5	土建及安装施工	9	套
6	监测点位		
6. 1	三角堰	9	处
6. 2	土方开挖	464	m ³
6. 3	砌筑工程	99	m ³
三	水量在线监测设备		
1	流量显示仪	40	台
2	多普勒点流速仪	40	台
3	超声液位计	40	台
4	数据传输卡 (三年)	40	项
5	安装辅材	40	项
6	流量堰槽改造	40	项
7	土建及安装施工费	40	个
四	视频监控设备		
1	智能高清球机视频监控	40	台
2	前端NVR	40	套
3	视频监控图像AI资源管理	40	套
4	配套设施	40	套
4. 1	监控立杆	40	套
4. 2	防水设备箱	40	套
4. 3	ONU	40	套
4. 4	防雷	40	套
4. 5	设备取电	40	套
4. 6	网络专线费	40	套
5	土建及安装施工费	40	套
五	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及智慧监管平台		
5. 1	入河排污口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1	项
5. 1. 1	入河排污口档案		
5. 1. 2	河流水质监测断面数据库		
5. 1. 3	地理信息库		
5. 1. 4	溯源企业档案		
5. 2	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系统	1	套

5. 2. 1	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		
5. 2. 2	入河排污口规划化建设管理		
5. 2. 3	入河排污口监测分析		
5. 2. 4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		
5. 3	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管理	1	项
5. 3. 1	入河排污口分布专题		
5. 3. 2	专项规范化建设专题图		
5. 3. 3	任务调度专题图		
5. 3. 4	视频监控专题图		
5. 3. 5	“源-厂-口-断面”专题		
5. 4	入河排污口移动端APP	1	项
5. 4. 1	掌上地图		
5. 4. 2	移动视频		
5. 4. 3	入河排污口档案查询		
5. 4. 4	排污口监测数据分析		
5. 4. 5	移动协同		
六	其他	1	项
1	设计	1	项

二、技术要求

（一）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要求

依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对新乡市城区新乡城区经过排查、监测、溯源及整治后予以保留的入河排污口（非企业事权）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1. 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 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标志牌形状为正方形表边框；平面固定式标识牌外形尺寸建议为960mm×600 mm。立式固定式标识牌外形尺寸建议为840mm×840mm，标识牌最上端距地面2m，地下0. 3m。
3. 标识牌建议采用 1. 5~2mm冷轧钢板，立柱采用38×4无缝钢管，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标识牌的端面及立柱要经过防腐处理。
4. 提示标志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字。

5. 入河排污口口门处应有明显的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应包括下列资料信息：（1）入河排污口编号；（2）入河排污口名称；（3）入河排污口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4）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5）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6）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

（二）入河排污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要求

1. 水质自动监测站将控制单元、采水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全部安装在水质自动监测站房内。
2. 监测指标包括常规五参数（温度、pH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COD、总磷、总氮。
3. 根据监测点现场场地条件灵活选择安装位置；
4. 监测结果可以直接通过内置的远传控制器传输至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及智慧监管平台。
5. 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阻法
量程	0℃~60℃，可调
准确度	±0.5℃
MTBF	≥720 h/次

Ph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pH 0~14 (0~40℃)，可调
漂移 (pH=4、7、9)	±0.1 pH
重复性	±0.1 pH
响应时间	≤30 s
MTBF	≥720 h/次

溶解氧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化学法、荧光法
量程	0~20 mg/L，可调
零点漂移	±0.3 mg/L
量程漂移	±0.3 mg/L
重复性	±0.3 mg/L
响应时间 (T90)	≤120 s

MTBF	≥720 h/次
------	----------

电导率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最小检测范围	0~500 mS/m (0~40°C)，可调
重复性误差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响应时间 (T90)	≤30s
MTBF	≥720h/次

浊度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透过散射、表面散射)
量程	0~1000NTU, 可调
重复性	±5%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线性误差	±5%
MTBF	≥720h/次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量程	0~10 mg/L, 可调, 10~150mg/L扩展范围	
重复性	≤2%	
▲低浓度漂移	≤0.0001 mg/L	
高浓度漂移	≤1%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2.0 mg/L时	± 8%
	标液浓度为5.0 mg/L时	± 5%
	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 3%
定量下限	≤0.15mg/l (示值误差±30%)	
记忆效应	80%→20%	± 0.3 mg/L
	20%→80%	± 0.2 mg/L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次}$
▲泄漏电流（安全性）	$\leq 1\text{mA}$
功能要求	<p>▲仪器采用联排阀组系统，避免使用串联阀带来的高残留。</p> <p>▲仪器具有反应温度监测功能，监控每个流程的温度变化，可对异常温度实时记录。</p> <p>仪器具备健康状态诊断功能和异常信息警告、记录、上传及反馈功能，异常信息包括：低试剂预警、缺试剂报警、漏液报警、取样故障报警、超标报警、超量程报警等。报警根据情况分不同级别，不同级别报警在状态栏以不同的颜色的图标显示。</p> <p>仪器可实现手动/自动水样测试、校准、标准样测试、标液核查、跨度核查、平行样核查、空白样测试、零点漂移测试、量程漂移测试功能和单步调试运行功能；且有独立的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标准样、水样通道。</p> <p>仪器扩展性好，可实现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p>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mg/L，可调2~50mg/L扩展范围
▲零点漂移	$\pm 0.05\%$
量程漂移	$\pm 10\%$
直线性	$\pm 10\%$
重复性	$\pm 10\%$
MTBF	$\geq 720\text{h/次}$
▲泄漏电流（安全性）	$\leq 1\text{mA}$
功能要求	<p>▲仪器采用联排阀组系统，避免使用串联阀带来的高残留。</p> <p>▲仪器具有反应温度监测功能，监控每个流程的温度变化，可对异常温度实时记录。</p> <p>仪器具备健康状态诊断功能和异常信息警告、记录、上传及反馈功能，异常信息包括：低试剂预警、缺试剂报警、漏液报警、取样故障报警、超标报警、超量程报警等。报警根据情况分不同级别，不同级别报警在状态栏以不同的颜色的图标显示。</p>

	<p>仪器可实现手动/自动水样测试、校准、标准样测试、标液核查、跨度核查、平行样核查、空白样测试、零点漂移测试、量程漂移测试功能和单步调试运行功能；且有独立的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标准样、水样通道。</p> <p>仪器扩展性好，可实现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p>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	0~20mg/L, 可调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直线性	±10%
重复性	±10%
MTBF	≥720h/次
▲泄漏电流（安全性）	≤1mA
功能要求	<p>▲仪器采用联排阀组系统，避免使用串联阀带来的高残留。</p> <p>▲仪器具有反应温度监测功能，监控每个流程的温度变化，可对异常温度实时记录。</p> <p>仪器具备健康状态诊断功能和异常信息警告、记录、上传及反馈功能，异常信息包括：低试剂预警、缺试剂报警、漏液报警、取样故障报警、超标报警、超量程报警等。报警根据情况分不同级别，不同级别报警在状态栏以不同的颜色的图标显示。</p> <p>仪器可实现手动/自动水样测试、校准、标准样测试、标液核查、跨度核查、平行样核查、空白样测试、零点漂移测试、量程漂移测试功能和单步调试运行功能；且有独立的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标准样、水样通道。</p> <p>仪器扩展性好，可实现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p>

COD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重铬酸盐法
量程	0~100/500/1000/2000/5000mg/L, 可调
▲低浓度漂移	±1mg/L
高浓度漂移	±5%
定量下限	≤15mg/L
重复性	±5%
MTBF	≥720 h/次
▲泄漏电流 (安全性)	≤0.5mA
功能要求	<p>▲仪器采用联排阀组系统，避免使用串联阀带来的高残留。</p> <p>▲仪器具有反应温度监测功能，监控每个流程的温度变化，可对异常温度实时记录。</p> <p>仪器具备健康状态诊断功能和异常信息警告、记录、上传及反馈功能，异常信息包括：低试剂预警、缺试剂报警、漏液报警、取样故障报警、超标报警、超量程报警等。报警根据情况分不同级别，不同级别报警在状态栏以不同的颜色的图标显示。</p> <p>仪器可实现手动/自动水样测试、校准、标准样测试、标液核查、跨度核查、平行样核查、空白样测试、零点漂移测试、量程漂移测试功能和单步调试运行功能；且有独立的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标准样、水样通道。</p> <p>仪器扩展性好，可实现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p>

(三) 水量在线监测设备要求

(1) 超声波液位计

1. 测量范围: (0~10) m
2. 精度: ±0.3%FS
3. 分辨率: 1mm
4. 探头: IP68防护等级
5. 输出: 4~20mA信号, RS485, NB-IoT 或 4G网络
6. 功耗: 1W
7. 工作温度: (-20~80) °C
8. 工作湿度: (10%~85%)

9. 场景切换：扰动液面、固体粉尘、旁通管、搅拌罐等

10. 波特率支持：2400、4800、9600、14400、19200和38400bps

11. 人机交互功能：可远程APP查看

（2）显示器：

供电方式：DC12V供电或内置12V/3000mAh锂电池供电

存储：内置64M数据存储芯片，可存储6万条数据，存储时间≥10年

内置1块铁电存储芯片，用于存储配置数据，擦写次数≥100亿次。

显示屏：5寸 480*854分辨率彩色触摸屏

实时时钟：内置实时时钟，支持远程或本地校时

实时数据查看：显示屏上显示实时数据

历史数据查看：显示屏上查找指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以表格或曲线显示

数据导出：导出指定时间数据

传感器接口：可选3路RS485接口（选配）

（3）多普勒流量计：

1. 测量种类：点流速、液位、温度、流量

2. ▲流量测量功能：设备具有利用速度面积法测量流量的功能

3. 量程：0.021m/s～6.00m/s

4. 流速精度：≤1.0%

5. ▲流速重复性误差：<0.001m/s

6. 断面设置：设备可通过软件操作演示设置矩形、梯形、圆形断面。

7. 瞬时流量范围：1L/s～99.99m³/s

8. 供电电压：设备供电电压DC 4V～19V可调

9. 平均电流（DC12V）：工作模式平均电流≤40mA，休眠模式平均电流≤5mA

10. 数据更新周期：6s～60s（可调）

11. 硬件接口：支持1路RS485接口

12. 通讯协议：MODBUS-RTU

13. 外壳防护等级：IP68

14. 外壳材质：设备外壳材质应为ABS高分子结构材料。

15. ▲耐腐蚀等级：10级

16. 在线分析功能：设备支持通讯输出频率、采集次数功能，可实时分析设备工作状态。

17. 流量累计：设备支持监控正负双向流量累计功能

18. 工作模式：设备可设置间歇式工作模式或连续工作模式，间歇式工作模式下设备工作完成后可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并定时唤醒后继续工作；连续工作模式下设备不间断工作。

（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要求

1. 监控范围覆盖以入河排污口为中心周边 50 m半径范围；
2. 视频监控系统立杆的基座宜采用混凝土材质；视频监控系统立杆宜采用热镀锌钢管；
3. 采用室外高清球机，室外高清球机采用红外球形摄像机，具体参数：
 传感器类型：全景： $\geq 1/1.8$ 英寸CMOS；细节： $\geq 1/1.8$ 英寸CMOS；
 像素：全景： ≥ 400 万；细节： ≥ 400 万；
 最低照度：全景： 彩色： ≤ 0.001 Lux@F1.6 黑白： ≤ 0.0001 Lux@F1.6 细节： 彩色： ≤ 0.001 Lux@F1.6 黑白： ≤ 0.0001 Lux@F1.6 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全景： ≥ 30 m（白光）；细节： ≥ 150 m（柔光）；
 雨刷功能：雨刷；光学变倍：全景： ≥ 4 倍；细节： ≥ 37 倍；
 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水利监测：全景相机支持滞留、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细节相机支持标准水尺、虚拟水尺、漂浮物、排水口检测4种规则；
 光警戒：支持白光警戒；闪烁时间可设置：5~30秒；频率：高/中/低；
 声警戒：支持自定义语音内容导入；声音：高/中/低；持续时间可设置：5~30秒；110dB；透雾功能：全景：电子透雾；细节：光学透雾；
 网络接口： ≥ 1 个（RJ-45母头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 1 路；
 语音对讲：支持；报警输入： ≥ 4 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报警输出： ≥ 2 路；防护等级： ≥ 1 路IP67;TVS 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五）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及智慧监管平台要求

该平台需满足排污口数据可视化需求、排污口信息分类查询需求、排污口数据统计分析需求、排污口数据后台维护管理需求、平台用户管理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 （1）排污口数据可视化需求：可显示各排污口的具体位置，排污口信息可视化地图展示，可直观、清晰地了解和掌握各排污口的位置信息。
- （2）排污口信息分类查询需求：平台需具有分类查询功能，以满足各级负责人根据特定要求，筛选、查询各排污口相关信息。
- （3）排污口数据统计分析需求：平台应可以对排污口数据在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进行简单的统计和分析，以辅助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工作决策。
- （4）排污口数据后台维护管理需求：后续各入河排污口的数据都将进行定期的动态更新，要求本平台可在后台进行数据的维护与管理，以保证平台数据的同步更新。

(5) 平台用户管理需求：平台需针对不同用户群设置对应的查询和管理权限，以有效管理各用户群。需提供能满足平台稳定运行的必要的通讯及硬件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网络、通讯、安全、数据存储、显示终端等。

平台须具备的功能模块清单如下：

入河排污口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入河排污口档案
河流水质监测断面数据库
地理信息库
溯源企业档案
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系统
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
入河排污口规划化建设管理
入河排污口监测分析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
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管理
入河排污口分布专题
专项规范化建设专题图
任务调度专题图
视频监控专题图
“源-厂-口-断面”专题

(六) 入河排污口移动端APP

掌上地图
移动视频
入河排污口档案查询
排污口监测数据分析
移动协同

(七) 系统集成要求

一体化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辅助单元及视频监控单元、一体化站房。

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1.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1.3、具备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能接收远程控制指令；

1.4、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1.5、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1.6、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1.7、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1.8、▲系统集成度高，易操作，省空间，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可根据实际应用需要，新增监测参数。

采水单元要求

采水单元应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采样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0.5~1m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

采水系统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用一备；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采水管道应设置防冻保温措施，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

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管路应易于拆卸和清洗；

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

采水单元采集的样品应能保证水样代表性，集成干预核查应符合要求。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预处理单元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装置，水温、pH、电导率、DO、浊度直接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 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 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 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 ▲预留不少于2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 ▲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 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 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 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 并留有余量;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及视频单元进行控制, 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 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 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 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环境参数等, 采集的数据可自动添加数据标识, 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 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日志;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 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 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 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 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工业控制计算机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CPU	≥2.0GHz
2	内存	≥2GB
3	硬盘容量	≥500GB
4	显示器	≥12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口, 不小于8个 网口, 不少于2个

可编程控制器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扩展能力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4路，以便以后扩展。
2	防雷抗干扰能力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数据采集与存储：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数据传输与通讯：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采用网络数据传输方式；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UPS、防雷单元、废液单元等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配备UPS（总容量 $\geq 3\text{KVA}$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废液收集后委托有专业资质机构处置；

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视频监控单元功能要求

需配置球型视频摄像机，立杆（3m）独立安装，可观察水站周边的水文情况，同时也可观察水站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

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要求

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球机带云台，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0~90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高清网络录像机选用可接驳符合ONVIF、PSLA、RTSP标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2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监测站房技术要求

系统户外机柜采用轻型材料，具备恒温、恒湿、隔热、防雨、防火和报警等功能。机柜前后双开门，便于安装调试；配备工业冷暖空调，为检测设备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户外机柜供电采用交流220V、单相线制，频率50Hz，监测仪器供电线路独立走线，电源布设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

户外机柜内有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的防雷设计。

户外机柜底座具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拖动、起吊、荷载和空载时不变形，安装于混凝土基础上。

户外机柜根据周边环境可设置防护栏等外观辅助设计。

（八）入河排污口设备安装辅助建设要求

需按项目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COD水质自动分析仪。

（九）运维技术要求

1.1 运行维护总体技术要求

（1）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招标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2）须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3）运行维护期间，如遇招标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必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招标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4）运行维护期间，水站的全部资产（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属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5）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6）中标单位须协助招标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7）运维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8）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

（9）应为本项目设立运维服务团队，同时提供不少于 2 人的运维服务人员，在运维服务机构建立备品备件和备机库；

（10）应配备相应数量的运维车辆，具有行驶证；

（11）运维人员应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12）应提供运维产生的各种记录和报告

1.2 运行维护质量管理目标

1.2.1 系统运行及质控目标

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其他监测项目应按照 4 小时为周期的频次进行监测，必要时可进行加密监测。

1.2.2 运行目标

定期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每月所有监测项目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

1.3 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

（一）每周例行巡检

①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

②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水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③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单元，包括采水头、泵体、沉沙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④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有无中毒现象，至少每月备份一次现场。

⑤检查上传至平台的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控制单元的通信线路是否正常；

⑥查看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并及时将气泡排出。

⑦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⑧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⑨及时整理站房及仪器，保持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目光直射仪器设备。

（二）定期养护

（1）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

（2）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定期更换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等。

定期清洗和更换仪器进样管。

建立零配件库，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更换周期，提前备货。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舱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

试剂更换后，应进行一次自动监测仪器的校准和标液核查。

试剂更换后应记录试剂更换日期，并给出下次试剂更换日期；根据试剂消耗量及下次更换日期，及时准备试剂。水站的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检修。

按维护手册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光源、电极、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对仪器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3）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至少每月清洗一次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周至少清洗一次五参数检测池、过滤器、水样杯，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沉淀池、配水管路等部件。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采水辅助设施。

（4）控制单元及通信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5）其他站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

定期检查并清洗自动留样器取样头滤网，检查采样泵、采样分配单元、低温冷藏模块等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采样瓶是否干净、无破损。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自动留样器中的泵、阀、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6）其他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长时间停机：当分析仪需要停机 48h 或更长时间时，关闭分析仪器和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检测池并排空；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

1.4 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采取相关质控措施进行排查，查明并分析原因，记录备案并上报。确认仪器通信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进行故障处理。

当水站出现故障时运维单位在 12h（工作时间）内立刻响应，并在 24h 内解决所有故障。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例如电磁阀故障、泵管破裂、液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或 48h 内无法排除的仪器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将发生故障的仪器或配件送实验室或仪器厂商进行检查和维修。

2.5 运行档案与记录

2.5.1 技术档案和运行记录的基本要求

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并签字。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并妥善保存，运行档案应至少保存1年。

2.5.2 运行记录表要求

运维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及管理需要自行设计各类记录表，各记录表包含内容至少包含水站巡检维护记录表、水站试剂及标准样品更换记录表、易耗品和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标液核查检查结果记录表、仪器设备检修记录表等。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交货地点：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运维期：同合同履行期限；
- 4.设计服务周期：随交货及完工期；
- 5.项目建设目标：达到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 6.付款方式：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设计范围：入河排污口设计，包括水质监测设施、流量监测设施、标识标牌设计、视频监控设计、口门修复改造等设计内容；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实时在线监控的要求。
- 8.编制及设计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项目方案编制及设计工作。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 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能够在招标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招标人进行积极主动地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便得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货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期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需求后三日内将货物免费送至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派专人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在收货签收单签字。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招标人将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新乡市城区范围，包括凤泉区、卫滨区、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红旗区、牧野区。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招标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⑦产品质保期：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有其他国家三包质量要求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公告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联合体声明函（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资质要求	<p>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联合体中有同类专业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若联合体参与投标，详细评审中的投标报价、技术标、综合标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填写。

（三）评标办法（暗标）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26分 技术部分44分 价格部分3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应急处理方案、措施、服务流程、故障维修、零配件供应、技术支持、培训方案。 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1分； 本项最高3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6分)	服务承诺 (3分)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完成项目在质量方面、进度方面、投入人员方面、投入设备方面、协调方面及后期配合等内容，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1分； 本项最高3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1. 水质自动站建设或改造业绩 投标人或者设备制造商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过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或升级改造项目的，合同中含常规五参数（温度、pH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每提供一个得0.5分，合同中含常规九参数溶解氧（DO）、水温、pH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总氮），每提供一个得1分； 此项最高得4分，缺项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应包含合同首页、含相应业绩等信息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2）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转账或支付记录文件（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且转账或支付记录的合计金额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额） （3）提供与业绩对应的合同款有效发票电子版或扫描件，以及对应发票的税务查验记录（实行分期付款的业绩，需提供所有分期的转账或支付记录所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且发票总金额必须等于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同时须提供所提供发票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

	<p>hinatax.gov.cn)" 的查验结果, 未能查到对应结果或发现所提供发票已冲红的, 视为无效发票) (4) 提供验收意见 (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可以证明项目已通过验收的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水质自动站运维业绩</p> <p>投标人或者设备制造商近五年 (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 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具备水质自动站运维业绩, 合同中含常规五参数每提供每个合同得1分, 合同中含常规九参数, 每提供每个合同得2分;</p> <p>本项最高4分, 缺项不得分。</p> <p>注: 1. 合同必须是与最终用户签订的;</p> <p>2. 常规五参数 (温度、pH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 常规九参数 (溶解氧 (DO) 、水温、pH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总磷、总氮)</p> <p>3.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p> <p>3. 水环境监管类、水业务类信息化软件系统业绩</p> <p>投标人或者设备制造商近五年 (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 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水环境监管类、水业务类信息化软件系统业绩的, 每提供1份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 以上业绩加分项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 (合同中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的, 其业绩不予认定。 (2) 提供验收意见 (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等可以证明项目已通过验收的材料) 扫描件。</p>
实施团队 (10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环保类或信息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 每提供1人得2分;</p> <p>本项最高4分, 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环保类或信息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1人得1分;</p> <p>本项最高4分, 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环保类或信息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1人得0.25分;</p> <p>本项最高2分, 缺项不得分。</p> <p>注: 拟派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开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同一人</p>

		证书不累计得分； 注：中标后拟派成员不得变更，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以上人员证件证明文件以供核查。
	需求分析 (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需求具有较深的认识和理解，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清晰明确、完整合理、理解透彻，有深度的得 5 分； 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全面、理解清晰，定义准确得 3 分； 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不够全面、理解不够清晰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5分，缺项不得分。
	指标响应 (12分)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带“▲”参数，投标人提供具备合法计量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其中▲流速重复性误差： $<0.001\text{m/s}$ （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检测报告扫描件），“▲”参数共24项，每提供一项加0.5分。本项最高12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44分)	设计方案 (6分)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设计的方案完整，整体思路清晰，内容科学客观，响应高，契合度高，可行性强得6分； 设计方案响应情况契合度基本可行的，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相对完整度高的，得4分； 设计方案响应情况契合度可行性不高，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分； 本项最高6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 (5分)	对投标人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审：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5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3分； 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得2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和风险预判不充分，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得1分； 本项最高5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 (4分)	为保证项目顺利按时完成以及项目完成后运维风险对策和管理，对项目实施及运维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要有事先预估和评判，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防控安全保障措施，能够避免安全风险或出现安全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 管理措施合理、全面、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对风险问题有清晰认识，对各类问题阐述详细且合理，对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有足够资料支撑的，得4分； 对风险安全问题认识较清晰，各类风险问题有阐述且合理，内容基本完善且安全管理措施能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得3分； 对风险安全问题有认识，各类风险问题有阐述，安全管理措施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本项最高4分，缺项不得分。
平台设计 (6分)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需求、结合新乡环境信息化现状，针对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提出总体设计方案，至少包括：建设思路、业务架构、总体架构、逻辑架构、数据架构，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方案： 入河排污口移动端 APP (1) 投标人针对入河排污口移动端 APP 重点功能进行详细阐述，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 1分； 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管理子系统 (2)投标人针对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管理子系统重点功能模块进行详细阐述，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并提供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实施能力证明材料的得3分；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1分； 本项最高6分，缺项不得分。

	运维服务 (6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运行维护方案，方案至少包括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记录表格的填写、监测系统智能运行模式及预警能力等，运行维护方案目标明确、运维内容全面科学合理，与项目采购需求契合度高，有利于项目实施运行，有针对性地得6分；运维目标明确、内容清晰，基本全面的，得4分；有运维服务描述，内容简单一般的，得2分。 本项最高6分，缺项不得分。
--	--------------	--

重要提醒：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暗标）投标文件时，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志、标识、图片及资料的相关文件，违反规定者，技术标按0分处理。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1.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20%。</p> <p>2.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或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或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或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或毒所或毒康复所，以</p>
---------------	---------------	--

	<p>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或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	---

备注：

- 1.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以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做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 六、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七、服务承诺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二、技术标其他部分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

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不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同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同其他参加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日历日)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货、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招标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 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货、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 我方愿接受招标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 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 我方接受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 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名称 :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相关服务）成本价格、设计、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五、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型号	详细技术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货保期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含税）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投标人应按所投货物填写本表，生产厂家名称、产品品牌（型号）、配置、参数须详细填写；

3. 报价金额合计=Σ 单价*数量；

4.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六、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应和清单内 的完全一致)	是否属于强制采 购产品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 书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说 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人名称 :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 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七、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或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或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或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或毒所或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或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单位名称） 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请如实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可不用填写（附原稿）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暗标）

暗标具体编制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上出现具体的名称、地址及能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上作任何标志。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暗标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

2. 技术部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涉及到能体现公司名称的（如：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对其公司名称进行马赛克处理，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及职工名称、不得在投标文件中留有标记等内容。一旦中标，投标人必须出具原件经采购人核实是否一致，否则将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排版要求

1、暗标制作中除标题（技术标文件）字体为（宋体，四号）外均为正文，正文编制要求如下：正文小四号宋体；

2、技术标标书中每页不能显示页眉、页脚、页码、空行及空白页。

3、表格字体要求：表格按给定格式（如有）附在相应章节，字体为小四号宋体；如有提供图片：图片中不允许出现彩色字体，不得插入彩色图片。

4、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5、技术标部分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及职工名称、不得在投标文件中留有标记等内容。如涉及到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公司名称或标记的，投标人应对其内容进行马赛克处理。

重要提醒：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暗标编制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响应暗标编制要求的，按零分处理。

一、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投标人名称 :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离表。
2. 供应商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 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 并标明偏差情况。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二、技术标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